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168/CCSCI/OFI/2024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2024-12-13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3522/DSAL/OFI/2024

澳門郵政信箱 3037 號
C. Postal 3037 - Macau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(168/CCSCI/OFI/2024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題述個案(編號: 05/AB-I/2024)，現就涉及本局職能範疇之相關事宜，謹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，以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利。並重申，任何非居民在澳提供工作必須預先取得外地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，或持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許可，又或符合第17/2004號行政法規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第四條規定的例外情況，否則即屬違法。

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持續監察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的遵守情況，除會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外，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，互相配合，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和成效。當證實存有行政違法情況，勞工事務局必將依法科予處罰。

最後，倘市民需要提供非法工作舉報資料，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舉報：

勞工事務局舉報熱線 28338808，傳真：28550477，電郵：
dsaldit@dsal.gov.mo；治安警察局舉報熱線：28577577。

此函覆，順頌

台安

局長
黃志雄